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勇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5.7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5.30 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累计绝对涨幅为 9.25%。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的累计跌幅为 5.1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812027）的累计跌幅为 6.65%。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以及分别剔除上证综指、同行业板块指数后的相对涨幅（分别为 14.37%和 15.90%），均未超过 20%，股票交易价格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